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HONG BRIDGE CAPIT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有關

- 1)認購股份及零息可換股票據；
- 2)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JESSICA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 3)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同意；
- 4)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5)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之完成公佈

Hong Bridge Capital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

之聯席財務顧問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新百利有限公司

唯一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完成。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及完成後，認購人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向獨立承配人配售345,000,000股認購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繼續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

- (iii) 吳先生及吳旭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蘇少明先生、龐愛蘭女士及鄭毓和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生效。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賀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馬剛先生、陳振偉先生及霍漢先生亦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意見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其他變動已載於本公佈下文。
- (iv) 林景濠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而彭煥璋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 (v)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7樓2703室。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Hong Bridge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八月二十九日、九月七日、九月十三日及十月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與Hong Bridge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共同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出售協議、清洗豁免、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認購協議之完成

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完成。

本公司之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及完成後，認購人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7港元向獨立承配人（「承配人」）配售345,000,000股認購股份（「配售事項」）。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由於進行配售事項，認購人之持股權已由約84.98%下跌至約74.87%，因此，本公司繼續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持有股份數目	%
認購人	2,555,000,000	74.8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345,000,000	10.11
吳先生及其聯繫人	336,235,203	9.85
吳旭茱女士	1,834,000	0.05
其他公眾股東	174,650,513	5.12
公眾股東小計	857,719,716	25.13
總計	<u>3,412,719,716</u>	<u>100.0</u>

更換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控制權有變，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i)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吳旭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ii)吳旭茱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iii)蘇少明先生、龐愛蘭女士及鄭毓和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生效。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意見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吳先生、吳旭峰先生、吳旭茱女士、蘇少明先生、龐愛蘭女士及鄭毓和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之貢獻致以謝意。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賀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馬剛先生、陳振偉先生及霍漢先生亦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新任董事之詳情：

賀先生，四十五歲，於財務管理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定位。賀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其後，彼曾受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部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賀先生為若干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包括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55)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5)。

賀先生現為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60，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主席。此外，彼亦為ChinaGrowth South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代號：CGSUF)之主席及ChinaGrowth North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代號：CGNUF)之董事，而該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賀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Beforward Trading Limited、Superb Taste Company Limited、Jessica Management Limited及Jessicacode Limited之董事。

劉偉先生，四十三歲，於企業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彼先前受聘於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及力寶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劉先生曾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54)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劉先生亦曾擔任中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有色金屬貿易業務之私營公司)之董事。彼曾為一家從事傳媒業務之私營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劉先生於出版業務方面之經驗豐富，彼在上述私營公司任職期間曾參與出版世界經濟論壇、今日健康生活及中國新聞周刊。劉先生持有美國舊金山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Beforward Trading Limited、Superb Taste Company Limited、Jessica Management Limited、Jessicacode Limited及Clear Success Limited之董事。

施立新先生，四十歲，持有英國Newport University of Wales College工商管理學深造文憑，於併購及項目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施先生現為萬博港工業品超市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曾為湖南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席之特別助理。施先生亦曾擔任一家涉足湘潭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包括湘潭(德國)工業園)採購業務公司之行政總裁。

馬剛先生，五十一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馬先生曾受聘為上海紅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陳振偉先生，三十五歲，執業會計師，於一家會計師行執業及出任董事。彼為從事不同行業之客戶(包括香港及國內應用軟件開發及安裝、網站設計及開發、紡織、建築、食品加工、物業發展、貨運、消費電子產品及其他製造業)提供審計及業務諮詢服務，經驗豐富。此外，陳先生於香港及新加坡在公眾上市、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於開始執業前，陳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工作。彼持有曼徹斯特商學院(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客席講師。陳先生現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54)及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霍漢先生，五十歲，領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領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從事雜誌出版業務，包括在香港出版「領袖人物」。自二零零零年以來，霍先生一直擔任一家在香港登記之慈善團體世界傑出華人基金會之創辦董事及副秘書。

賀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兩年。根據彼等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及彼等之職責及於有關範疇之經驗所釐定，賀先生及施立新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7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而劉偉先生則有權收取每年88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根據該等服務協議，賀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各自亦有權按彼等各自之個人表現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年度業績獲取年終酌情花紅，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及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

馬剛先生、陳振偉先生及霍漢先生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兩年，並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或除非及直至有關協議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為止。馬剛先生、陳振偉先生及霍漢先生各自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無任何花紅)，該袍金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香港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市場袍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賀先生被視為於4,6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因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將向Hong Bridge Capit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之2,100,000,000股換股股份。

除本公司主要股東賀先生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上述新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除賀先生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f)條，所有上述新委任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列各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生效：

- 賀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 劉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監察主任；及
- 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霍漢先生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陳振偉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a)至(x)條而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更換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林景濠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而彭煥璋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林景濠先生，三十七歲，持有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林先生於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上市公司累積逾十二年財務及業務管理經驗。

董事會謹此感謝彭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以及歡迎林景濠先生加盟本公司。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7樓2703室。

承董事會命
Hong Bridge Capital Limited
董事
賀學初先生

承董事會命
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
公司秘書
林景濠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剛先生、陳振偉先生及霍漢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賀先生為認購人之唯一董事，賀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於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